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729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75号）有关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的范围及标准

（一）49-59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90元，60-69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70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

（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60元。

（三）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520 元、400 元、300 元。

二、执行时间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资金承担

中央标准部分，中央财政负担 80%，地方负担及省级提标部分，省级以 2018 年补助市县数为固定基数，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市县负担部分，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6 号）精神，从 2023 年起，市级以 2022 年计生奖励特别扶助补助区县数字作为参照基数，基数内由市级全额负担，新增部分市、区县按 5:5 分担，西咸新区自行负担中央、省级补助外的地方分担部分。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宣传，及时将政策传达到辖区内每个扶助对象，确保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保障工作，扎实推进“一对一”联系人制度，在落实好现有就医、养老、殡葬等扶助政策的同时，做好特别扶助家庭心理慰藉工作，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暖心行动”，推进

“暖心家园”建设。鼓励基层探索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养老保障体系，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功能，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动态跟踪服务能力，为计划生育特殊对象提供精准化服务。



抄送：省财政厅。